

“压制性装置”:处理方法论争议的撤稿行为

刘 燮

(安徽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安徽 合肥 230022)

摘要:本文旨在批判性地审视学术出版中的一个核心悖论:国外掠夺性期刊在宣扬创新的同时,往往通过制度化的撤稿行为,将合理的方法论争议异化为消除异见、维护主流范式权威的“压制性装置”。借助边界工作与制度逻辑的分析框架,本文揭示该装置如何将开放的认识论分歧转化为封闭的技术失误,并通过非对称的裁决程序实现对话的制度性终结。进一步地,本文指出此种压制导致的后果:对研究者创新勇气的“寒蝉效应”、扼杀潜在的范式变革,以及将学术探索中的系统性风险转嫁于研究者个体。本文主张超越当前以“净化”为导向的治理模式,呼吁构建包容争议、激活辩论的学术生态治理体系,通过设置动态评议、争议标签、辩论专栏等制度化出口,推动学术期刊从秩序的“守门人”转变为学术对话的“发起人”与知识生态的“培育者”,从而孕育一个既严谨又充满创新潜力的学术未来。

关键词:压制性装置;撤稿;方法论争议;边界工作;制度逻辑

中图分类号:G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6-0001-09

一、争议的隐匿化:撤稿作为学术辩论的“制度性终结”

我国持续高度重视因学术不端行为而造成的论文撤稿现象,不断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涉嫌抄袭剽窃、虚构伪造数据或图像、买卖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近期,国家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开展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学术不端撤稿论文专项整治行动,各高校也积极响应,进行撤稿论文自查。这一系列举措旨在净化学术环境,维护中国在国际学术界的声誉,其必要性与正当性毋庸置疑。然而,在国际学术出版的复杂图景中,撤稿原因的繁杂性、多样性需要被更为细致和严肃地看待^[1]。尤其在科学研究范式不断更替、方法论创新与学术争鸣的环境下,有必要将因方法论存在合理争议而被撤稿的,与涉及学术不端的撤稿区分开来。因研究路径、分析框架和技术路线上的正当分歧而导致的撤稿,并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而是学术认识过程中正常的争议和阶段性的修正,哪怕是连续的撤稿也不一定必属于科研失信。如果不对此种情况做出清晰的判断,就会将本应该属于科学探索范畴内的争议简单地归类为学术缺陷,从而遏制方法论的创新,甚至对研究者造成不应有的伤害^[2]。因此,在进一步健全科研评价和监督机制的过程中,怎样建立更加科学、审慎的撤稿鉴定与分类程序,给合理的学术争议留有空间,已成为完善学术治理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此情况下,如果对学术实践中的撤稿叙事进行重新审视,就会发现一种值得深思的张力。在现代学术知识生产的宏大图景中,撤稿一般被描绘成一场胜利的庆典,是学术共同体自我净化机制有效展现的一种表现,是对越轨者必要惩戒的体现,也是科学事业得以维系可信度的重要保障。但在这个以“纠错”为主旋律的官方叙事之中,潜伏着一个更加幽暗、更具理论张力的现象:一些撤稿并非源于数据造假、抄袭等明确的学术不端,而是源于方法论层面的合理争议与学术观点分歧。无论是科学计量学中有关数

收稿日期:2025-11-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人才专项重大项目(22VRC030)

作者简介:刘 燮(1992—),男,汉族,安徽无为人,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

据检索策略应该“包容”还是“精确”的争论(集中于关键词的选取),社会科学领域质性分析和量化范式之间的长期张力,还是医学研究中有关统计模型适用范围边界的讨论,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些本应推动知识进步、充满活力的方法论争议,其结果并非是一场开放的学术辩论与思想升华,而是一份单方面发布的、冷冰冰的撤稿声明。这类声明运用一套看似客观中立的技术词汇(如“方法学缺陷”“结果不可靠”),将复杂的、尚无定论的认识论分歧,简化为不容置疑的“技术违规”。这一过程,实质上是学术出版系统行使权力,对异质性方法进行“制度性终结”的过程。由此,我们面对一个尖锐的悖论:标榜为“知识交流平台”的期刊系统,为何在面对正当的方法论争议时,普遍偏爱使用“撤稿”这种具有终极污名效应的压制手段,而非组织开放的学术辩论?本文认为,这绝非偶然的编辑失误,而是现行国际学术出版体系在特定制度逻辑驱动下的系统性选择。

本文试图证明,要回应上述悖论和主要问题,必须穿透对于期刊个体决策的表面审视,深入到驱动其行为的深层权力结构与商业逻辑之中。本文将论证,在此类情境下的撤稿行为,已异化为一种“压制性装置”。该装置的运作依赖双重动力:在话语层面,它借助科学社会学领域的“边界工作”理论,通过修辞策略将“争议”重新定义为“失误”,从而将异见驱逐出合法知识的疆域;在组织层面,它遵循的是组织社会学领域的制度逻辑,即期刊作为信誉经济中的主要行动者,它的首要目标就是规避风险、保持象征性资本,而压制争议比管理争议的成本更低、确定性更高。双重动力的交互使得撤稿成了方法论争议的理性选择,但代价却是牺牲了学术生态的创新活力和多样性。

二、“压制性装置”的理论框架:边界工作与制度逻辑的双重建构

要厘清为什么期刊会用撤稿的方式压制方法论争议,而不是促进学术辩论,我们必须超越对于个案的情绪化指责,转而去审视促使期刊作出这种行为的深层结构和制度动力。

(一)边界工作:科学合法性的修辞建构与话语策略

科学知识的社会建构研究深刻地表明,科学的权威并非完全源自科学的天然正确性,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科学共同体不断进行的“边界工作”(Boundary Work)。这一由托马斯·弗雷德里克·吉尔林(Thomas Fredrick Gieryn)提出的概念,是指科学家群体借助特定的话语、实践、制度安排来划分什么是科学、什么是非科学、什么是可靠的研究、什么是有缺陷的研究,以维持科学事业的认知权威和社会地位^[3]。在学术出版领域,同行评审和撤稿是践行“边界工作”最正式、最制度化的方式。

边界工作在当今复杂的学术出版生态中表现出双面性。对于负责任的学术期刊,边界工作是维护学术标准的努力;而对于部分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国外掠夺性期刊,边界工作却变成了一种商业策略。这些期刊利用拥有国际刊号、国际编委阵容制造权威假象,降低审稿标准,快速接收稿件,旨在收取高额版面费。而当论文出现方法论争议(通常是被同行举报)等可以修正的问题时,这些期刊就会拒绝使用通常的“更正声明”(Correction)机制——因为发表“更正声明”无法再次收取版面费,它们会选择撤稿,并且暗示或允许全体作者可以重新投稿但务必在撤稿声明正式发布前都同意撤稿(旨在证明程序正当性),这样便可以再度收取高额版面费。当论文引发争议时,一般都以最严格的“边界工作”姿态来迅速撤稿,把本应该共同承担的学术质量控制责任全部转嫁给作者。选择性地“严格”,就体现了其“边界工作”的本质是商业逻辑而非学术逻辑。

当一篇论文因方法论争议而遭受质疑时,撤稿声明就成了高浓度的“边界工作”表演。期刊作为边界守卫者,它所做的不是纠正一个具体的错误,而是通过对这个事件的定性来重新肯定和确立“什么是正确的科学方法”这一集体共识。因此撤稿声明的措辞会回避“此方法与彼方法孰优孰劣”这一认识论问题,而是一律用“检索式或关键词不恰当”“纳入与排除标准不充分”“作者勘误后的结果无法复现原文结果”“期刊/编辑对文中呈现的结果与结论不再持有信心”等技术性词汇,把充满不确定性的方法论争议重新组织成一清二楚、不容置疑的技术性失误。这一话语的偷换十分重要,它将原本可以争论的学术观点

问题转化成需要权威裁决的规范遵守问题,从而将挑战主流范式的研究轻易地划入“不合格科学”的范畴,剥夺了它的合法性。而此时的“权威”又是期刊自身——“权威”先是刊发了论文而后又将论文撤稿。

(二)制度逻辑:期刊作为风险规避组织的保守生存理性

但是仅仅从话语层面来理解“边界工作”还不够。有必要进一步追问,期刊为什么偏爱这种排斥性的、而不是包容性的边界策略?答案藏匿于期刊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制度逻辑”当中。按照组织社会学的观点,任何组织都是嵌入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中的,其行为并不是完全由技术效率所决定的,而是受到其所处的领域规范、期望和生存压力所影响的^[4]。

学术期刊最核心的制度逻辑就是生存于以信誉为终极货币的场域之中。但对于不同的期刊,这一逻辑却表现出完全相反的面貌。负责任期刊的信誉是建立在长期积累的学术声望、影响因子以及吸引优质稿源的能力之上的,而对于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国外掠夺性期刊来说,其所谓的“信誉”实际上是一种吸引稿源(尤其是那些因发表压力而投稿的研究者)的商业品牌,其运作方式更接近于市场营销而非学术建设。这些期刊往往利用研究者对于国际期刊发表的迫切需求,用精心包装的方式给自己冠以“国际顶级”“全球领先”“领域权威”“某某旗下唯一的子刊”等至高无上的名号来制造光环,却在收取高额版面费之后,对于稿件质量没有应有的学术把关^[5]。一旦论文引发争议就撤稿,其“边界工作”不是守住学术标准,而是转移风险的商业自保。

在这样的逻辑之下,无论是传统期刊还是掠夺性期刊,其管理学术信誉(或商业信誉)的首要策略都是风险规避。一场公开的、长期的方法论争议,对于任何期刊来说,都是一笔高昂的治理成本和不可预知的声誉风险。相比之下,撤稿是成本最低、权责最清晰的一种处理方式。它迅速将有争议的元素从期刊的记录中抹去,这样就向学术共同体显示其“保持质量标准”的态度。这种选择,在很大程度上是期刊在现行学术出版与评价体系下,为了谋求组织生存与发展而做出的“理性”反应。它所遵循的是同构性压力,即模仿其他期刊在类似情境下所采取的行为,特别是权威期刊的决策,以确保自身行为的合法性与安全性,从而在客观上加强了“压制性装置”的普遍存在和再生产。

(三)装置的成型:撤稿作为异见压制与秩序再生产机制

“边界工作”给撤稿提供了话语武器,“制度逻辑”给撤稿提供了内在动力。二者的结合,共同将撤稿制度在某种情况下塑造成了一个有效的“压制性装置”。

这一装置的本质功能,在于系统地消除学术生产中的异质性及其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当一篇论文因为方法论路径偏离主流而引发争议时,这个装置就被启动了。在国际学术出版生态中,一些掠夺性期刊将压制性发挥到了极致。它们大都依靠某地区学者系统的依赖而存在,一方面用宽松的审稿标准吸引投稿并收取高额版面费,另一方面遇到任何方法论争议时,都用异常迅速且不容置疑的态度启动撤稿程序^[6]。这种看似维护学术标准的做法,实际上暴露了其经营的本质,即把学术出版当作一种商业交易,风险出现时,毫不迟疑地牺牲作者的利益来保全自己的名声^[7]。

该装置用“边界工作”的话语策略,把异见标签成“缺陷”,于认知上抹杀其正当性,并且依靠期刊的制度权威,实施撤稿这个物理清除行动,从实践上结束它的流通和影响。整个过程回避了学术观点本身进行实质性交锋的必要性,转而用行使制度权力来单方面宣告争议的结束。因此,“压制性装置”运作的最终结果,不是产出更具说服力的知识,而是产出暂时的、强制性的秩序。它将认识论上的“挑战者”污名化为技术上的“失败者”,巧妙地维护了现有范式的主导地位,但也因此付出了窒息学术创新、窄化方法论光谱的代价。

三、争议的技术化重构:话语偷换与非对称程序的双重运作

上述理论框架揭示了“压制性装置”的结构性动力,但要理解它在实际中如何有效地终结辩论,就必须仔细观察它的运作过程。

(一)话语的偷换:从认识论分歧到“技术违规”的修辞转换

“压制性装置”最为精妙之处在于它完成了一次关键的话语偷换。方法论争议的本质,就是科学哲学领域“划界问题”在具体研究中的体现,即对于何种方法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产生可靠知识这一认识论上的分歧^[8]。分歧往往是开放性的、可辩论的,没有唯一正确的答案。但期刊启动撤稿程序时,其撤稿公告绝不会把自身置于这样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哲学战场上。相反,期刊会使用一套标准的话语偷换程序。

这一策略的核心就是系统地使用一个词汇表,包括“方法论存在缺陷”“检索式或关键词不恰当”“纳入与排除条件不符合标准”“分析不充分”“导致结论不可靠”等。这些词汇虽然在表述客观事实,但是其实际的功能却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它们会将科学共同体内部有关方法选取、模型设定或者理论应用的根深蒂固的分歧——这些本来就是开放的、充满假设的学术争论——转译成“是否遵循某一个(常常被预设为唯一正确的)操作规程”的封闭式审查。撤稿方通过话语偷换,把复杂的、尚无定论的有关方法论前沿的争议,重新定义为简单的、不容置疑的“技术合规性问题”,从而完成其边界工作,此类惯用伎俩在科学计量学领域论文被撤稿事件中尤为常见^[9]。近些年国外掠夺性期刊针对科学计量学领域论文展开强烈抨击,往往导致研究团队出现系统性的论文撤稿,因为使用的都是同样的方法论。

话语偷换实质上就是预设一个未经辩论的方法论标准,从而终结辩论本身。当撤稿声明把“不恰当的搜索词”和“不充分的纳入与排除分析”当作核心论据时,就暗含了一个不容商榷的前置判断,也就是学术探索必须要服从于某个主导范式所设定的“精确性”和“纯粹性”的标准。任何试图去改变这个标准、寻找更加包容或者不一样的分析路径的研究都会被视作“不合规”,即直接被判定为“错误”或者“失误”。这是一种循环论证,它用主流范式的尺子去量一个想要挑战尺子本身的研究,并且因为“不合尺寸”就宣布其无效。这不是客观的技术评判,而是学术霸权的行使。更值得警惕的是,驱动这一话语偷换的“初始质疑”本身往往存在严重的合法性缺陷。在许多案例中,质疑者或者举报人并非该特定方法论领域的专家,也未能提出一套具有建设性、可操作的替代方案。其质疑往往建立在断章取义或者是对技术细节的孤立审视之上,例如,将大规模数据人工筛查中不可避免的、且对整体结论无实质影响的极个别疏漏,无限上纲为“数据可靠性”的根本性质疑,甚至直接影射存在“数据造假”嫌疑。这种“吹毛求疵”式的质疑,脱离了科学研究固有的不确定性与判断空间,体现了一种对于“技术纯洁性”不切实际的幻想与暴政。期刊撤稿机制如果不经辨明便采信此类质疑,无异于将学术辩论降格为一场针对研究者是否达成“不可能之完美”的宗教审判,其话语转换的起点已然扭曲。

更值得注意的是,撤稿声明中常常把“期刊/编辑已不再对研究结果与结论抱有信心”当作撤稿的最终理由,这就显示出其决策具有很大的主观性与权力任性,同时也产生了一个值得思考的悖论:“信心”是主观的心理状态,而非客观的学术标准。将撤稿的根本原因归结为期刊/编辑“信心”的丧失,而不是通过公开、透明的学术辩论,本身就值得追问:如果论文存在足以导致撤稿的根本性缺陷,那为什么在审稿过程中不能识别出来呢?究竟是审稿人没有尽到职责,还是期刊在出版时降低了标准^[10]?更为核心的是,当争议发生时,期刊为什么不能有足够的制度信心来组织后续的公开讨论和辩驳,反而退回到用“丧失信心”这种难以验证的主观状态作为最终裁决呢?这就意味着,期刊回避了自身应该承担的,本可通过组织实质性的学术对话来澄清或解决方法论争议的责任,却用一种模糊的、最终由其单方面定义的主观判断,来终结一个本应属于公共学术领域的问题。

最终,这套话语实践就取消了争议性方法背后的理论意图与探索价值,将其变成了一个孤立的、可以归结到作者的操作失误上的失败。它回避了和异见进行思想交锋的必要性,因为被标签化的“错误”不需要辩论,只需要纠正和清除。“压制性装置”把自身塑造成中立的“技术标准”守护者,而非在学术观点上有所偏袒的辩论方,从而巧妙地掩盖了其行使学术权力和压制异见的实质。

(二)程序的非对称性:撤稿作为单方裁决与对话的封闭

话语的偷换使撤稿表面上具有了“合理性”,程序的非对称性又使它具有了不容置疑的“终结性”。期

刊撤稿不是平等的学术对话,而是由制度权威做出的、高度不对称的裁决。在此过程中,期刊集“检察官”“法官”“执行者”的角色于一身。它依靠(往往是匿名的)同行的质疑启动调查,根据自身对于“边界”的理解做出裁决,最后以单方面发布撤稿公告的方式执行处置^[10]。一个非常突出的结构性矛盾就是,撤稿决定以维护科学严谨性为名,但启动调查的源头,即所谓的同行质疑,往往是匿名的。在期刊后续的调查和裁定过程中,最初的指控者也常常隐于幕后,无需现身进行公开的学术对质。期刊往往会标榜自身是COPE(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的成员之一,打着COPE的旗号随意根据匿名举报对论文展开调查。这就使得作者陷入一种被动的、无法完全回应的境地,只能面对期刊最后的背书而“丧失信心”的结论。整个过程绕开了科学争议本应依靠的公开辩驳和证据交换的主要途径,把学术争论变成了单方面的、行政性的宣告。

非对称性引发了这样一种根本性的质询:有关评审系统自我豁免的问题。撤稿的最终理由是方法存在根本缺陷,这时一个无法回避的悖论就出现了:这篇论文是如何通过代表期刊学术标准的、声称严谨的同行评审环节的呢?如果所谓的“缺陷”如此严重、明显,在发表之前为何没被发现?这暴露出评审系统存在漏洞,审稿人不一定具备该细分领域的专业知识,但他/她没有预料到会引发争议,在评审时对于挑战传统范式的研究缺乏足够的鉴别能力和谨慎?但在整个撤稿程序中,期刊系统自身在初始质量把关上可能存在的失误却完全逃脱了审查。所有的质疑都单向地指向了作者和论文,而期刊作为学术守门人的原始责任却被巧妙地隐藏起来了。这种对于自身责任的忽视,使得撤稿在某种程度上成了期刊弥补初始评审失误、挽回颜面的手段。

非对称性引发的核心悖论在于“审稿体系的自我豁免”与“质疑的廉价性”。一篇论文由于“存在根本性的方法论缺陷”而被撤稿,首先,需要拷问的是:该论文最初是如何通过期刊号称严谨的同行评审的?如果缺陷如此明显且致命,审稿人(被假定为某领域专家)为何在建议录用前未能识别?这暴露出两个尖锐的问题:其一,审稿人可能并不具备评估该特定方法论创新的足够专长,导致评审环节存在“能力真空”;其二,期刊可能在发表压力或者议程驱动下,有意或者无意放松了对于方法论的审查标准。无论何种原因,期刊都将其在“生产端”的质量控制失职,巧妙地转化为在“争议端”行使撤稿权力的理由,从而实现了责任的全然转嫁。其次,程序的不对称性还体现在对于质疑缺乏实质验证。撤稿决定往往仅仅基于“质疑存在”,而非基于对质疑本身有效性的严格评估。一个负责任的程序应要求质疑者提供实质性的复现分析,证明其所指出的“瑕疵”(如软件版本差异、参数选择等)确实会导致研究结论发生根本性逆转,而非微不足道的波动。然而,现实中许多撤稿程序跳过了这一关键步骤,将未经证实的“可能性”直接认定为“事实”。这种“有罪推定”的逻辑,使得任何细微的技术讨论都可能被武器化,成为启动压制性装置的“廉价扳机”。

由此就产生了非对称性带来的几个决定性的不公正后果。第一个后果是责任分配严重失衡。装置成功地将学术探索中固有的不确定性、出版系统本身可能存在的缺陷,全部转嫁给研究者个体来承担。整个过程的焦点全部集中在对于原论文和作者的审查、问责上,而系统性的风险则完全个人化地变成了作者的“失败”。特别需要注意匿名举报机制被滥用的现象,举报人很可能是该领域的研究者,其动机不是单纯地为了维护学术标准,而是出于学术竞争、观点对立乃至抢占研究先机的考虑。匿名指控促使论文被撤稿之后,再采用所谓“正确”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并发表,从而实现自己的利益。第二个后果是,它造成无法逆转的污名化。不管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撤稿”这个标签在当前的学术生态中都带有很强的负面含义,常常被不加区分地与学术不端联系在一起。这就导致被撤稿者在学术论点上失声,在道德和信誉上也陷入被动,其后续的辩解或者澄清往往会被看作是没有悔意的开脱^[11]。第三个后果是,非对称程序将对话渠道完全关闭了。一纸撤稿声明就像学术上一个的“休止符”,强行终止了所有正在进行或者将要进行的学术辩论。它没有给异议、反驳、进一步的探讨留出制度上的空间,而是以权威的宣告制造出一种争议已经被“解决”的假象。但是这种解决不是基于知识的增加或者共识的形成,而是基于权力的行

使；它没有消除争议，只是将争议从公共视野中强行驱逐出去，留下一个被孤立的、承担所有责任的学者个体。

通过“话语的偷换”和“程序的非对称性”这两个机制，“压制性装置”完成了它的主要任务，将以创新、探索为名的方法论异见视为威胁学术秩序稳定的“错误”清除掉，在表面上虽然恢复了平静，但可能从根本上侵蚀了学术共同体应对挑战、实现自我更新的活力。

四、压制的代价：学术生态的萎缩与系统性失能

“压制性装置”运转有效，固然会给期刊系统带来了一时的秩序和稳定，但长期的代价却是整个学术生态的悄然变异和活力的丧失。排斥方法论的争议而不是加以管理，其结果绝不会只停留在个别研究者的沮丧上，它会渗透到学术生产的所有环节，影响整个共同体的集体行为和认知结构。

(一) 创新者的困境：“寒蝉效应”与学术自我的审查化

最直接、最显著的结果就是对学术创新主体即研究者所产生的“寒蝉效应”(Chilling Effect)。当研究者发现挑战方法论共识不会引发富有建设性的辩论，而会招致带有污名化的制度性惩罚时，其进行方法论探索的激励结构便会发生根本性的扭曲。理性的研究者，特别是职业早期的青年学者，在权衡风险和收益之后，会选择安全的、常规的、容易得到学术共同体接受的研究路径。个体理性选择聚集起来就成为集体性的保守倾向，整个领域的研究议程就会趋同和僵化。

更为深刻的是，外部压制会慢慢变成研究者内心的自我审查机制。在项目构思阶段，真正新颖、跨学科但却有争议的想法，在萌芽阶段就被研究者自己扼杀了。在论文写作阶段，研究者们会不自觉地弱化自己方法的创新性和颠覆性，甚至迎合主流范式的表述方式，“安全”地通过评审。并且，在研究者预见到任何方法论的非常规选择都可能在未来面临来自非专业视角的、对于技术细节的恶意审查与无端苛责时，他们的理性选择将是彻底回避那些需要复杂数据处理或者存在主观判断空间的研究设计。这会导致学术研究日益趋向于采用保守的、公式化的、易于“自证清白”的方法，整个领域的智力冒险精神则被“防御性学术”所取代。因此而产生的普遍的自我审查，使得学术写作不再是思想的自由探索，而是规避风险的策略性游戏。长此以往，学术共同体将不再由勇于创新的“探索者”所主导，而是被小心谨慎的“技术员”所占据，他们精于在既定范式内做细枝末节的打磨，却丧失了挑战、拓展范式边界的勇气和想象力。

(二) 知识的夭折：潜在范式革命在摇篮中的扼杀

从知识积累的大视野来看，“压制性装置”的运作就是学术上的一种预防性清除，它无意中、系统性地扼杀了还处于萌芽状态的、具有革命性的思想。科学史反复证明，很多重大的科学突破在初期都表现为对主流方法论的偏离甚至是“违规”，伽利略·伽利雷的望远镜、阿尔弗雷德·魏格纳的大陆漂移说都是如此。

当一种非主流的方法论探索因为被说成是“技术错误”而被撤稿时，我们所失去的不只是一篇论文，还有一个有可能引发连锁反应的学术突变体。突变体本可以吸引其他学者的注意、激发批判性思考、产生新的研究问题，甚至促成整个领域思维方式的改变。但撤稿装置以终结性为目的，阻止了“思想病毒”的传播，维持了当前范式表面的“健康”和“纯洁”。这就使得学术知识的演进更像是在既定的轨道上平稳的增量积累，而不是像托马斯·塞缪尔·库恩(Thomas Samuel Kuhn)所描述的那样充满了范式革命的动态、跳跃式的进程。因此学界付出了巨大的机会成本，那些本来可以改变我们认知图景的潜在路径，在还没有被充分探讨之前就已经永远地关闭了。

(三) 责任的转嫁：系统性风险的个体化与制度悖论

“压制性装置”的运行隐藏着一个根本性的制度悖论，完成了一次不公正的责任转移。学术知识的生产本身就是一项带有内在不确定性的高风险活动，特别是前沿探索，失败、分歧、争议都是其必然的产物^[12]。一个健康的学术治理体系，应该有一定的容错空间和争议处理能力，把不确定性看作是进步的催

化剂,而不是必须根除的污点。

但目前的撤稿实践,把方法论争议包装成个别的“技术错误”,把学术探索中不可避免的系统性风险转嫁给了个别人独自承担。本应是学术共同体共同面对的认识论问题,却被丑化成研究者个人的能力不足或者操作失误。而转嫁之所以成功,正是因为它构建了一个完美的“责任闭环陷阱”:期刊回避了对于审稿人专业资质与审稿质量的问责,学术共同体默认了匿名与非专业质疑的启动效力,最终由作者承担所有“不完美”的后果。这个陷阱掩盖了制度核心的伪善:一个在入口处无法甄别“根本缺陷”的系统,却在出口处以捍卫“根本标准”的名义进行惩戒,端着“矛”,却又举着“盾”。这不仅是对个体的不公,更是对学术信任体系自身的系统性侵蚀。这套话语体系完美地把制度本身的责任豁免了,期刊不需要反思它的评审机制为何无法甄别或者接纳异质性的方法,学术共同体也不需要检讨自身是否存在着维护主流霸权的惰性。这样一种责任的错误配置,维系着一个不切实际的幻象,即科学是线性的、只由成功堆砌而成的大厦。它使得学术制度可以回避自身的僵化保守,在“创新”的口号下继续行“压制”之实。这或许是“压制性装置”最深刻的悖论和最大的不公:它用制度的权力把自身结构性缺陷所导致的问题,变成对于个体探索者的规训和惩罚。

五、超越压制:拥抱开放、包容与自主的学术治理新范式

本文用“边界工作”和“制度逻辑”分析国外掠夺性期刊对于方法论争议的撤稿行为,发现其撤稿行为实际上是一种消除不确定性、维持既定秩序的“压制性装置”。因此期刊选择撤稿而非辩论来回应方法论的质疑不是偶然的编辑失误,而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声誉、规避风险所采取的制度化的生存策略。但就像本文所批判的那样,这种短期高效率的策略从长远来看,造成了学术创新的自我审查、范式革命的夭折、学术责任的错误转嫁。行文至此,我们不能满足于批判,而应该去思考:在认识到这个“压制性装置”所付出的巨大代价之后,我们能否以及怎样才能构想并推动一种更加包容、更能激发学术活力的治理范式?

本文的核心论点是将方法论争议的撤稿定性为“压制性装置”,从而将方法论争议的撤稿定性从一个分散的、被视作个例的编辑决策问题,提升为一个系统的学术治理问题。该装置不是由某一个恶意主体设计出来的,而是期刊作为信誉守护者,在特定制度环境下理性行动的意外结果。它用话语转换将认识论争议技术化,用非对称程序单方面结束辩论,这样就高效地生产出秩序。但这种秩序的代价是巨大的,它是通过抑制学术生态系统必要的多样性来换取暂时的稳定。在学科交叉融合、复杂性问题需要方法论创新的时代,这样的稳定实质是一种僵化。因此,超越压制不是单纯地追求抽象的公平,而是保证学术共同体应对未来挑战所需要的智力敏捷性和创造性。

要实现超越,首先要发生一场根本性的观念转变,也就是从追求知识记录的绝对“纯净”转向对于学术生态的智慧“治理”。当前的撤稿机制体现了一种“净化”的逻辑,理想图景是一个没有错误和争议的、线性增长的知识体系,但这却是科学哲学上的迷思。一个健康的学术生态,更像是一个生机勃勃的生态系统,它的健康不是消灭所有的“病菌”和“杂草”,而是保持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强大的免疫力和动态的平衡。学术知识的进步之处在于它能包容、处理并最终从内部的争议、张力中获益。根据这样的生态观,学界的目标不应是消除争议,而应该是制度化地管理争议。这就意味着学术出版系统要承认争议是知识生产的一部分,为争议提供专门的、建设性的出口,而不是将其视为必须清除的污点。因此,期刊、学会、资助机构等多方面要协同合作,将争议从秩序的“破坏者”重新塑造为知识进步的“催化剂”,从而动摇“压制性装置”存在的基础的合法性。

观念转变要落实到具体的、审慎的制度创新上。当我们想象未来时,应该具有清醒的全球视角,认识到学术出版体系并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它自身也存在着权力结构和商业利益的交织。因此,我们所提倡的不仅仅是各种技术工具,更是创建一个公平且有韧性的学术治理体系的一种变革。方案有以下几种:第一,加强自主性、建设性平台的构建。在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同时,也要大力支持发展自主可

控的高水平学术平台(中文期刊、英文期刊)。这并非走向封闭,而是为了获得学术评价的自主权,避免方法论、选题、学术话语的被动性盲从。这些平台应勇于创新出版和评议模式,成为包容各种方法论争议、鼓励学术创新的“制度试验田”,打破少数顶级期刊的垄断,给全世界的学者,尤其是中国学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公平展示舞台。第二,培养学术鉴别力和批判意识。学术共同体,特别是青年学者,迫切需要培养一种深刻的批判意识去认识国际出版市场。除了警惕一些专门针对某地区学者、收取高额版面费但评审质量低劣或者不规范的掠夺性、伪知名期刊之外^[13],还应认识到,这些期刊常常利用学者对于国际发表的迫切需求,用快速发表作为诱饵,在引发争议之后再采取简单粗暴的撤稿手段,将学术争议完全变成学者个人的责任和损失,自己从中牟利并逃避一切责任。为此应该建立有效的预警和识别机制,提倡用学术价值本身而不是用期刊名号来评价研究。第三,推行“动态评议”和“争议标签”制度。借鉴开放科学实践,创建正式的“发表后评议”制度。对于存在方法论争议的论文可以添加“正在评议中”“方法论存在争议”等动态标签,附上详细的质疑与作者回应,使之成为一个不断演化的学术记录,而非一成不变的定论或者必须销毁的废品,从而有效地防止因为商业声誉的恐慌、意识形态偏见所引起的少数期刊单方面、不公正的撤稿行为。第四,创建“方法论辩论”专栏及中立调解机制。期刊应当主动创设专栏,把有争议的论文同不同立场的学者的批评性评论一同刊登。同时可以考虑由学会或者独立的学术机构来设立中立的专家委员会,对有争议的论文进行预审和调解,为期刊提供更加权威、更加中立的决策支持,共同承担起学术治理的责任。这一点国内的《心理学报》做的尤为出色,就相关与因果的关系问题,在同一期组织刊发了两篇观点迥异但可以平等对话的论文,在国内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领域树立了良好的榜样^[14,15]。这是国外掠夺性期刊所做不到的实践,再次凸显了国内学术期刊负责任的形象。

把学术争议从压制性的黑暗角落引向制度化的光明舞台,是现在学术治理所要面对的重要任务。拆除“压制性装置”,并不是要求期刊放弃质量守护者的角色,而是希望它们能够担当起学术辩论的发起人、知识生态的园丁的责任。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必须要重新评价那些因方法论争议而被撤稿的作者,他们不应被简单地归类为“学术不端”,也不应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学术惩罚。与此同时,如果因同一方法论争议出现多篇论文连续被撤稿,学术共同体也需保持警惕,认真评估该方法的潜在系统性缺陷,此时或许不宜再继续推进相关研究,而应转向更可靠的路径,此种情形依然应该免于责罚但必须加强科研提醒。学术共同体要形成一种更为智慧的态度,把方法论探索中出现的挫折、分歧看作是知识发展过程中必须经历的考验,而不是需要惩罚的错误。只有用这样的宽容与智慧来珍视每一份探索的勇气,才能够共同构筑一个严谨、勇敢、多元、公正和有生命力的科学未来。

致谢:作者衷心感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周颖、湖州师范学院宋明华在本文修改过程中给予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参考文献:

- [1] 刘燊,徐飞. NSC杂志撤销论文引用异常增加现象辨析与治理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2,33(5):545-553.
- [2] 蒋霞. 科技期刊区分处理学术存疑论文的策略[J]. 编辑学报,2021,33(3):285-288.
- [3] GIERNY T F. Boundary-work and the demarcation of science from non-science: Strains and interests in professional ideologies of scientist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83(6):781-795.
- [4] HUNG S C. The plurality of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as a source of organizational attention differences[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2005(11):1543-1551.
- [5] 袁小群,黄国英. 开放与掠夺:掠夺性期刊的比较特征、产生缘由与应对策略[J]. 出版广角,2022,28(16):80-87.
- [6] 徐飞. 警惕资本与科学的零和博弈[J]. 科学与社会,2019,9(1):41-49.
- [7] 武大伟,徐飞. 科学出版领域资本违规介入的负面影响及其应对[J]. 科学与社会,2024,14(2):57-76.
- [8] 李醒民. 划界问题或科学划界[J]. 社会科学,2010,21(3):103-113.

- [9] 王晨阳.《科学计量学》不当撤稿事件剖析与启示[J].编辑学报,2025,37(5):580-584.
- [10] 张秀峰.从撤稿事件论学术期刊对出版伦理把关的责任[J].编辑学报,2017,29(6):517-519.
- [11] 向菲,王安娜,张伟.撤稿对通讯作者学术生涯的影响[J].情报杂志,2020,39(4):168-175.
- [12] 郝丹,郭文革.知识生产新模式的基本特征与反思——基于库恩科学理论评价标准的考察[J].教育学术月刊,2019,36(3):3-12.
- [13] 张峻.掠夺性科技期刊与科技期刊中掠夺性现象的特征研究[J].编辑学报,2020,32(4):376-379.
- [14] 葛泉语.所谓影响关于有待商榷:对温忠麟等人(2024)的评论[J].心理学报,2025,57(6):1098-1107.
- [15] 温忠麟,马鹏,孟进,等.因果·影响·相关与预测辨析[J].心理学报,2025,57(6):1108-1118.

“Suppressive Device”: Retraction Practices in Handling Methodological Controversies

LIU She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036,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eeks to critically analyze a fundamental paradox in the realm of academic publishing: international predatory journals frequently promote innovation, yet their standardized retraction practices convert genuine methodological debates into a mechanism that suppresses dissenting viewpoints and bolsters the dominance of mainstream paradigms. Through the use of analytical frameworks such as boundary work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this paper uncovers how this system transforms open epistemological disputes into perceived technical errors, systematically stifling dialogue through unequal adjudication processes. Additionally, it emphasizes the repercussions of this suppression: a “chilling effect” that undermines researchers’ willingness to innovate, a hindrance of potential paradigm shifts, and a transfer of systemic risks associated with scholarly exploration onto individual researchers. This paper advocates for a shift away from the existing “purification”-oriented governance model and cal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clusive academic ecosystem that encourages active engagement and fosters vibrant debate. By introducing institutionalized mechanisms like dynamic review processes, controversy labeling, and dedicated debate forums, academic journals can evolve from mere “gatekeepers” of order into proactive “sponsors” of scholarly dialogue and “cultivators” of the knowledge ecosystem. This evolution would create an academic future that is not only rigorous but also vibrant and full of innovative potential.

Key words: suppressive device; retraction; methodological controversy; boundary work; institutional logic

(责任编辑:傅 游)